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
(12-01) 整改措施

销
号
台
账

责任单位：丁青县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



目 录

1.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12-01）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报告。
2.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12-01）整改措施销号确认表。
3. 所有整改责任单位的销号申请表、验收意见表。
4.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12-01）整改措施销号资料的报告。
5. 其它佐证资料（职责分工）。
 - 5.1 丁青县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“一岗双责”职责分工（藏丁交发[2022]字第118号）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(12-01) 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总结报告

昌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《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、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藏党发〔2022〕20号）、《中共昌都市委员会 昌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昌都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昌党发〔2023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丁青县高度重视，对照梳理、主动认领反馈问题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12-01）整改措施问题已整改完成，现将整改工作情况具体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核查情况

（一）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。

自治区交通运输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“一岗双责”不到位。对交通设施建设单位监督管理不严，生态环境责任层层衰减。全区交通建设领域生态破坏和环境违法问题十分严重，仅2022年3月就发现81起破坏行为。督察进驻期间，群众对此类问题反映强烈，来电来信举报多达30余件，约占生态破坏类信访举报件的十分之一。

（二）核查情况

经核查，不存在未建立“一岗双责”责任划分的问题。

二、整改目标及措施

（一）整改目标

健全完善交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工作机制，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

严格履行交通运输部门生态环境保护“一岗双责”，成立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和重点任务，层层压实责任。

二、主要工作及进度

1、把环保工作列入交通运输局全年工作的议事日程，对全县环保工作加以落实。2022年我局就环境保护工作，召开了8次环保工作学习，对全县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发展落实进行了系统学习；

2、利用标语、橱窗、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对环保工作进行宣传，全年就环境保护的工作，进行了3次宣传活动；

3、交通建设施工领域杜绝了重大污染事故和污染物的排放、泄露，未发生一起越级上访事件。

4、对2022年交通领域的新建项目，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法律、法规去执行；

目前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问题已整改完成。

四、整改成效与问题

制定了青县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“一岗双责”职责分工，在工作中全局人员能清晰各自工作职能，确保全

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开展。经核查，不存在未建立“一岗双责”责任划分的问题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健全工作班子，把环境保护列入的议事日程，做到有计划，有行动，有结果。


2、加强环保宣传教育。通过会议、标语、广播等途径加大宣传力度，使环保知识、环保政策人人皆知，户户皆晓。

3、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监管。加强对辖区内的建设单位监督检查。


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(12-01) 整改措施销号确认表

责任单位 (盖章):  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: 2023年4月17日

反馈问题	自治区交通运输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“一岗双责”不到位。对交通设施建设单位监督管理不严,生态环境责任层层衰减。全区交通建设领域生态破坏和环境违法问题十分严重,仅2022年3月就发现81起破坏行为。督察进驻期间,群众对此类问题反映强烈,来电来信举报多达30余件,约占生态破坏类信访举报件的十分之一。
核查情况	经核查,不存在未建立“一岗双责”责任划分的问题。
整改目标	健全完善交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工作机制,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,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。
整改措施	严格履行交通运输部门生态环境保护“一岗双责”,成立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,明确工作职责和重点任务,层层压实责任。
验收情况	2022年12月制定丁青县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“一岗双责”职责分工,对班子成员明确划分工作职责。各成员也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职责分工,开展工作。
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(签字)	
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(12-01) 整改措施销号申请表

责任单位 (盖章):  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: 2023年4月17日

反馈问题	自治区交通运输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“一岗双责”不到位。对交通设施建设单位监督管理不严,生态环境责任层层衰减。全区交通建设领域生态破坏和环境违法问题十分严重,仅2022年3月就发现81起破坏行为。督察进驻期间,群众对此类问题反映强烈,来电来信举报多达30余件,约占生态破坏类信访举报件的十分之一。
核查情况	经核查,不存在未建立“一岗双责”责任划分的问题。
整改措施	严格履行交通运输部门生态环境保护“一岗双责”,成立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,明确工作职责和重点任务,层层压实责任。(立行立改)
主要工作及成效	制定丁青县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“一岗双责”职责分工,在工作中全局人员能清晰各自工作职能,确保全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开展。
责任单位主要领导(签字)	
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意见	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(12-01) 整改措施验收意见表

责任单位（盖章）： 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：2023年4月17日

反馈问题	自治区交通运输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“一岗双责”不到位。对交通设施建设单位监督管理不严，生态环境责任层层衰减。全区交通建设领域生态破坏和环境违法问题十分严重，仅2022年3月就发现81起破坏行为。督察进驻期间，群众对此类问题反映强烈，来电来信举报多达30余件，约占生态破坏类信访举报件的十分之一。
责任单位	丁青县人民政府
验收时间	2023年4月11日
验收方式	资料审查
验收情况	2022年12月制定丁青县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“一岗双责”职责分工，对班子成员明确划分工作职责。各成员也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职责分工，开展工作。
验收意见	丁青县交通运输局按照丁青县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“一岗双责”职责分工，对班子成员明确划分工作职责。各成员也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职责分工，开展工作。
责任主要领导（签字）	

关于报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（12-01）整改措施销号 资料的报告

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我县交通运输局部门牵头负责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12-01）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成，并按要求进行验收、公示和销号。现将整改销号资料报你办备案。

责任单位：丁青县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17日



བོད་ལྗོངས་སྤེལ་ཆེན་རྫོང་འབྲིམ་འགྲུལ་སྐྱེལ་འདྲན་ཅུས་ཀ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 西藏丁青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བོད་ལྗོངས་འགྲུལ་སྐྱེལ་ [] ཡིག་ཆ་ [] བ།

藏 丁 交 发 [2022] 字 第 118 号

丁青县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“一岗双责” 职责分工

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环保、管业务必须管环保、管生产必须管环保”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局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，经研究，现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分工明确如下：

白玛加措（党支部书记、局长）：对全县交通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负总责。

泽成（党支部副书记、副局长）：对兼管的全局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管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罗珠江措（党员、四级主任科员）：对交通运输领域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和监管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彭措（支部组织委员、四级主任科员）：负责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材料撰写及上报。

印德红（支部宣传委员、科员）：协助彭措完成材料撰写及上报工作。

永忠洛追（支部纪律委员）：协助泽成副局长工作。

顿珠尼玛（局工作人员）：协助罗珠江措开展工作。

丁青县交通运输局

2022年12月30日

